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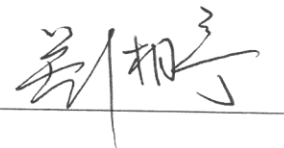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今创风挡系统有限公司、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此外，公司对常州今创风挡系统有限公司、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具有 100% 控制权，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关于本次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本次担保产生的风险，本次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关湘亭

2019年8月5日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钱振华

钱振华

2019年8月5日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海峙

任海峙

2019年8月5日